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洪慧禎

電 話：04-37061257

電子郵件：e-46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41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941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(112)年「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」，請鼓勵僑生及港澳生踴躍參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7月12日僑教社字第1120202093A號辦理。

二、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全球僑校學生、僑胞子弟、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國內僑生藉由傳唱華語、閩南語及客語等歌曲，強化華語文學習動機、認識及體驗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，爰續規劃辦理旨揭賽事。

三、本賽事分為「海外僑校（團）學生組」、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」及「國內僑生組」，謹就「國內僑生組」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

1、在臺在學僑生（包含112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澳生），不含陸生及外籍生。

復興高中 1120718



MVAA1126007059

2、線上初賽以「個人」為參賽單位；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(包含人聲與伴奏)，但每1人以參加1組為限。

3、已簽定唱片(演藝經紀)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；曾獲本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3年內不得參賽。

(二)預定賽程

1、線上初賽：112年7月13日至8月13日。

2、線上準決賽：112年8月18日至8月31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網站，經評審後預計於9月8日前公布總決賽入圍名單。

3、總決賽：112年9月23日。

(三)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

1、線上初賽：參賽者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(另須同意申辦本會i僑卡)及參賽，選唱1首指定曲，並由比賽專用AI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，依分數高低選出前100組。

2、線上準決賽：100組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1首演唱影片，一鏡到底，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，但不可後製修音。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15組進入總決賽，並由本會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；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。

3、總決賽：參賽者得自指定曲選擇1首演唱(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)，或以自創曲參賽，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，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。

(四)比賽規則

1、選曲

(1)線上初賽及準決賽：皆自指定曲曲目選擇1首參賽。

(2)總決賽：得自指定曲曲目選擇1首或以自創曲（須為同時包含詞、曲創作之華語、閩南語或客語歌曲；以同一團隊名義報名者，詞或曲可由該團隊不同人創作）參賽；另總決賽演唱曲目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。

2、曲目：計35首，包括華語15首、閩南語10首及客語10首（指定曲目詳計畫附件）。

3、編曲及伴奏：

(1)線上初賽：須配合AI系統音檔依原曲演唱，毋須自備樂器伴奏。

(2)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：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，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。

(五)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：

1、第一名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第二名6萬元，第三名3萬元，優選3名各1萬元；另設「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」獎1名、「最佳客語歌曲表演」獎1名，獎金各為3萬元，均含獎盃及獎狀。

2、本會安排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之得獎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。

(六)補助（屆時檢據核實報支）

1、本會將提供入選決賽者居住外縣市至臺北市之高鐵來

回車票補助費及必要之住宿費，屆時檢據核實報支。

2、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、梳妝費及住宿費等每人補助上限25,000元，屆時檢據核實報支。

3、獲得前三名者，可選擇國內流行音樂相關培訓機構或師資進行培訓課程，本會提供課程補助費每人上限3萬元，屆時檢附收據及結業（訓）證明相關文件核實報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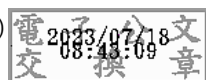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線上初賽於112年7月13日正式開賽，參賽流程詳附件「網站操作說明」，請有意報名學生自即日起至報名網站（<https://singocac.tw>）註冊，註冊後可利用同網站開始進行線上初賽。倘參賽者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客服電子郵件信箱：Sing.official@dwave.cc。另本活動設有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ingOCAC>），請提供僑生踴躍按讚分享。

五、檢附網站操作說明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六、本案請逕洽僑務委員會劉小姐，連絡電話:02-23272668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